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 6 个，包括：岸北人民法庭、西马人民法庭、大智人民法庭、二七人民法庭、永清人民法庭、百步亭社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8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23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57.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75.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88.07	本年支出合计	9388.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388.07	支 出 总 计	9388.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88.07	9388.07	92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388.07	9388.07	92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9388.07	9388.07	92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388.07	7961.78	142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32.55	5806.26	1426.29			
20405	法院	7232.55	5806.26	142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5806.26	5806.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0	0.00	107.6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18.69	0.00	131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1	62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11	623.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5	64.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06	515.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0	4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00	75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00	75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42	775.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42	775.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2	95.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0	170.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88.07	一、本年支出	928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8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13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57.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75.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88.07	支 出 总 计	9288.0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8.07	7,961.78	6,682.66	1,279.12	1,32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32.55	5,806.26	4,527.14	1,279.12	1,326.29
20405	法院	7,132.55	5,806.26	4,527.14	1,279.12	1,32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5,806.26	5,806.26	4,527.14	1,279.1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0	0.00	0.00	0.00	107.6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8.69	0.00	0.00	0.00	1,21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1	623.11	623.1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11	623.11	623.1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5	64.05	64.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06	515.06	515.0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0	44.00	44.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00	757.00	757.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00	757.00	757.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42	775.42	775.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42	775.42	775.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51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2	95.42	95.4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8.07	7961.78	6682.66	1279.12	1326.29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288.07	7961.78	6682.66	1279.12	1326.29
203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9288.07	7961.78	6682.66	1279.12	1326.2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1.78	6682.66	127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9.20	6519.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0.32	900.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3.94	1403.94	0.00
30103	奖金	1932.69	1932.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06	515.0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0	4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00	337.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6.19	876.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2	0.00	1279.12
30201	办公费	35.75	0.00	35.7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91.08	0.00	91.08
30207	邮电费	15.60	0.00	1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0	0.00	33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0.00	27.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0.00	1.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1	0.00	17.01
30229	福利费	59.00	0.00	5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0	0.00	6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00	0.00	1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98	0.00	475.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6	163.46	0.00
30301	离休费	48.09	48.09	0.00
30302	退休费	0.96	0.9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1	114.4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0	0.00	80.80	19.80	61.00	1.7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叶晓倩		联系电话	027-82910056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288.07	98.9%	9880.01	10088.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	0	0
		单位资金	100	1.1%	0	0
		合计	9388.07	100.0%	9880.01	10088.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82.66	71.2%	6266.96	6416.1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86.72	14.8%	1450.35	1560.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18.69	14.0%	2162.7	2111.54
合计		9388.07	100.0%	9880.01	10088.22	
单位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1、持之以恒融入中心工作，更大作为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2、始终如一站稳人民立场，更优服务满足群众高品质需要 3、一以贯之坚持守正创新，更实举措提升改革集成化效能。 4、毫不动摇全面从严治院，更高要求努力锻造高素质铁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18.69	1318.69	办案相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07.6	107.6	信息化运行维护、建设及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依法治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1：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目标2：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智慧法院，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长期目标1：	目标1：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依法治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安稳定建设	落实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预算内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是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否）	是		历史数据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1：	目标1：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300件	≥300件	≥300件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执行信访办结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0%	≥8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5%	≥75%	≥7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否）	是	是	是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陪审率	≥75%	≥75%	≥75%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2:	目标2：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智慧法院、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软件配置完成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换代配置时间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否）	是	是	是	历史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历史数据

表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 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胡鲸文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终止年度	2023年12月
立项依据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江岸区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2、雇员制、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劳务费 3、司法救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总预算	1184.77			项目当年预算	1184.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2021年预算1723.24万元，2022年预算1690.76万元，2023年比上年减少505.99万元，降幅29.93%。主要由于因经费紧张，减少了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84.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4.7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489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等	劳务费	34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21.6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劳务费	6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案件专家咨询费，庭审翻译费，案件专家评审费，司法鉴定费、公告费、审计费、咨询费、公证费等其他零星劳务支出	劳务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耗材、书报杂志订阅、购买	复印纸、硒鼓墨盒、档案盒、办案办公用品，法律期刊、购书	办公费	2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印刷费	法律文书、执行裁定、送达回执、案卷材料、票据等印刷支出；电子签章服务，打印服务；规章制度汇编印刷；法制专刊印刷	印刷费	3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人民法院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	差旅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业务培训经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干警培训、审委会学习、警务技能训练；法学学会费	培训费	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80.47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 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 档所需工作；卷宗整理、归档 档案费；档案委托保管；档案 数据迁移支出（历史档案迁移 支出，包括数字化档案迁移， 对内对外查询利用服务）	委托业务费	10.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 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 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 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 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 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司法救助（对弱势群体司法救 助）、破产援助（援助企业破 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反 恐、扫黑除恶、国家赔偿案件 支出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3		
集约送达		1	80.47		
安保服务		1	1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目标0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0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0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9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有力化解、大力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9000件	≥9000件	≥9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26000件	>26000件	>26000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85%	>85%	>8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30次	≥30次	≥30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胡鲸文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8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终止年度	2023年12月
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审判服装购置更新 2、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更新		
项目总预算	93.92	项目当年预算	93.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2021年预算308.3万元，2022年预算295.97万元，2023年预算比上年减少202.05万元，降幅68.27%。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减少了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购置	19.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6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9.1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指标		金额	
公务用车		1		18	
打印机		10		2.35	
法台法椅		70		17.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目标01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目标0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改造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胡鲸文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8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终止年度		2023年12月	
立项依据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有限，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办案场所业务用房日常维修维护 2、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改造专项2021年预算80万元，2022年预算175.97万元，2023年预算比上年减少135.97万元，增幅77.3%。主要经费紧张，减少了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防水维修（房屋墙面、下水道）；办公用房日常维修；审判庭、法庭、文印室公共用房维修。	维修（护）费	4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指标指标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目标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12-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胡鲸文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8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终止年度	2023年12月	
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线路租赁； 2、软件维护、终端运维、基础架构运维。						
项目总预算	107.6				项目当年预算	10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2021年预算151.3万元，2022年预算145.7万元，2023年预算比上年减少38.1万元，降幅26.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息化软件购置更新费用，仅保障了日常信息化运维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线路租赁等服务	案件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租赁费	24.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基础架构运维及软件维护维修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维修（护）费	82.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指标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88.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91.94 万元，下降 4.98%，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38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8.07 万元，占 98.93%；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1.0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38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1.78 万元，占 84.81%；项目支出 1426.29 万元，占 1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88.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88.07 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3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5.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88.0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9288.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91.94 万元，下降 5.99%，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开支；（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961.78 万元，占 85.72%，其中：人员经费 6682.66 万元、公用经费 1279.12 万元；项目支出 1326.29 万元，占 1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5806.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6.07 万元，下降 4.38%，主要是编制口径变化，本年度将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列入了住房保障支出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6 万元，下降 37.15%，主要是减少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仅保障了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218.69 万

元，2022 年预算减少 944.01 万元，下降 43.65%，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4.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0.73 万元，减少 81.42%，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奖金纳入社保统筹管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3.06 万元，增长 82.65%，主要是本年预算中编制了需补缴的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预计 2023 年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随之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7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42.63%，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发生了变化。按照市级统管要求，基层法院医疗保险缴费统一按照市直标准编制预算，不再执行地方政策标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5.42

万元，与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5.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上年度提租补贴列入了行政运行经费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0 万元，与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上年度购房补贴列入了行政运行经费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6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82.6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519.2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279.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8.1 万元，下降 25.41%，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

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42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26.29 万元，单位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184.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93.9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及设备、服装的购置。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设备日常维修，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院各部门履行职能的信息化经费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79.12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0.02%。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59.47 万元。包括：货物类 41 万元，服务类 618.4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28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98 万元，其他 3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885.2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0879.5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727.28 万元，主要是购置人民法院信息化等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9388.0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